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國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瀚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宏地政士（即林江山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政潢

訴訟代理人　洪淑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

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將前項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房屋（未辦保存登記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與現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登記狀態不符，致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就訴請確認事實上處分權部分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應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房屋原為林江山所有，林江山於民國100年8月15日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予被告吳政潢，嗣被告吳政潢復於100年12月21日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予原告。因系爭房屋坐落基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管理之國有土地，原告業於107年起向該署申租，租期自107年

4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惟因系爭房屋登記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仍為林江山，而林江山已於100年11月2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447號裁定選任被告陳俊宏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就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認諾，同意原告上開請求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對訴訟標的認諾，法院即無庸調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而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均逕行認諾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